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的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達成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後，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但並無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認購(否則彼等將認購)其各自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相關比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安排其他認購者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告終止。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聯席牽頭經辦人獲悉：

- (i) 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界定的發售文件(「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刊載的任何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關鍵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

---

## 包 銷

---

性，或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所示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不是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的責任(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的責任除外)，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資產、負債、業務狀況、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該變動或可能涉及的變動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
  - (v)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遭違反，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違反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vi) 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保留條件(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認購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任何法院法令、罷工、災禍、危機、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全國或國

---

## 包 銷

---

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當地、區內、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事務或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的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大幅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ii) 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的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或規例的可能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
- (vi) 發生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可能改變或任何該等風險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影響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或規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有關情況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x) 任何監管組織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任何監管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與認購及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或
- (xiv) 除得到聯席牽頭經辦人批准的情況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有關認購或出售發售股份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或須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為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其是否任何保險或向任何人士索償的指涉事項)；或
- (xvi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i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

而就各情況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作為總體全權酌情地認為：

- (a) 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我們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任何現時或準股東(以股東身份)有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應、不宜或無法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
- (d) 將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之間的任何協議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承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的類別)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或訂立任何有關發行之協議，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發行者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述情況除外。

#####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a)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彼等各自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惟根據借股協議除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次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亦不會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 包銷

---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本招股章程對其於本公司持股作出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倘其向任何認可機構(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質押或押記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接到所質押或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該等股份將作出售，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指示內容。

本公司承諾，如接獲有關上述抵押或押記事宜的資料，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 其他承諾

#### (A)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簽訂之日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日期止的任何時間，除非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外)：

- (a) 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以供購買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以供出售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以獲得或可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份或債務資本或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 包 銷

---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
- (d) 公開宣布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將通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發行或出售，本公司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 (B) 承諾股東的承諾

本集團各控股股東、高志龍先生、顧敖行先生、王志中先生、符承征先生及柴希樹先生(連同控股股東稱為「承諾股東」)已進一步向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否則承諾股東概不會在未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無理撤回)下，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計起十二個月止期間：

- (a) 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促使我們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成或可行使或交換成或相當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且由承諾股東直接擁有(包括作為受託人持有者)或承諾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統稱「禁售股份」)。上述限制明確協定禁止承諾股東從事任何對沖或其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銷售或處置禁售股份的交易，即使有關股份將由承諾股東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售。有關禁止的對沖或其他交易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沽空或任何購買、出售或授出有關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括、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重大部份價值來自該等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權證)；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債務資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資本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 (c) 建議或同意或訂約進行或訂立任何與上文(a)或(b)項所述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

---

## 包 銷

---

(d) 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

承諾股東進一步同意，倘於次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禁售股份、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中任何權益或投票權或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出售，彼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倘出售禁售股份將使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集體終止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不得發出書面同意書允許控股股東於次六個月期間出售禁售股份。

各承諾股東須不可撤回地向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一項優先權，可於次六個月期間就有關證券的任何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擔任(或為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擔任)其配售代理。就禁售股份的各项配售或出售(「建議配售」)而言，各承諾股東須就委聘有關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提出要約或促使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要約，並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真誠商討，以協定該委聘的條款(包括費用及佣金)，並根據適用於國際認可投資銀行及合乎該等銀行慣例就擬進行的交易類別的條款簽立所需文件。各承諾股東不得配售或出售禁售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聯席賬簿管理人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將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ii)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其他承諾」一段下第(B)分段所述其先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書面同意；及(iii)倘就其委聘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的相關代理人或聯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外一方(「第三方」)擔任該建議配售的配售代理的建議條款較其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者更為優勝，則其須首先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出相同的要約；並除非聯席賬簿管理人首先以書面拒絕該要約或不會於該要約提出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接納該要約，否則其不得委聘該名第三方。為免生疑問，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義務)受委聘。

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次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中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有關抵押或質押或產權負擔以及所抵押或質押或附帶產權負擔的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或產權負擔人或有關第三方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質押或設立產權負擔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各方有關指示。



---

## 包 銷

---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導致的損失)作出彌償。

###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會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聯席牽頭經辦人可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58,50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作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之用。

### 佣金、獎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等同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總發售價分別為3.5%及1.0%的包銷佣金及獎金，並以此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最多達全部發售股份之發售價0.5%的額外獎金將支付予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佣金及獎金估計達約13.5百萬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由本公司支付，而售股股東則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與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費用總額，現時估計約為27.8百萬港元。其中79.6%由本公司支付，而餘下的23.1%則將由售股股東參照彼等各自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支付。

###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或於本招股章程另作披露的責任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全球發售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 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